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吳秀琪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720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2294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140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D002740\_113D2001570-01.PDF、113D002740\_113D20015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6條  
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以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1及11200115311號等2令修正公布，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自公布日施行（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）。請各機關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茲以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36條，業刪除原第1項第1款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」及原第1項第2款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」之限制規定，並增訂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，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」為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；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



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，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（例如：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）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（例如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；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）請領條件，應擇一請領。從而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，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：

- 1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。
- 2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，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。

(二)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，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，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，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三)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旨揭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該規定修正生效日（113年1月5日）停止適用。至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，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，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、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，得自113年1月5日旨揭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，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

(按：公保係自103年6月1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；至於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係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)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5及76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